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渝科职院〔2020〕185号

---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内科研项目孵化管理办法的 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二级学院、万州校区：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孵化管理办法》经2020年10月23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校内科研项目孵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校内科研项目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预算拨款,积极接纳社会人士和组织捐款。

**第三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实施科研项目的资助工作,并负责资助项目的管理;学校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年度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校内科研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委托研究项目、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研发项目)、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等类别,项目类别可根据学校科研事业发展需要由科研处适时调整。

**第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均可申请校内科研项目资助。

**第六条** 校内科研项目的申请工作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布置。一般每年开展一次项目申报,集中受理申报材料。委托研究

项目依据学科发展需要或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设立，由科研管理部门单独组织申报。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研发项目）、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按相关规定另行实施。

**第七条** 申请校内科研项目，应当根据申报文件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并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填报《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样式见附件1）《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论证活页》（附件2）。

**第八条** 科研管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和项目申报文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申报文件要求的；

（三）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人主持承担的校级（不含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及研发项目、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尚未结题；

（四）一般项目申请人主持承担的国家级、校级科研项目（不含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及研发项目、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尚未结题；

（五）项目申请中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项目，科研管理部门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当年申报文件的规定，按

照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拟资助项目。

**第十条** 拟资助项目须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并按程序处理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科科研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样本见附件3）等立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资助。

#### **第四章 中期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科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各项目组按照学校通知填报《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中期报告》（附件4），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按《项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校内科研项目实行重要事项变更审批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申报书》填报的重要事项一般不得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报批表》（附件5），经所在部门同意，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终止该项目，并视情况追回资助经费：

（一）年检查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

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本办法规定的重要事项；

（三）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或继续实施该项目时。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撤销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三）存在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项目经费开支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七）学校认为应予撤项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原则上校内重大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0.5~0.8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0.2 万元（专项参同一般项目经费标准），其经费在《项目合同》生效后按项目执行进度分批次拨付给课题组。课题组须在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指导下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校内科研项目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用于项目研究工作，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预算、开支及结算管理，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十九条** 校内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最终成果须进行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后予以审核结项（《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样式见附件6）。成果评审工作由科研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分别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提出结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报书》和填报的《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已经完成，且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经批准变更的形式相符；

（二）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均为课题组成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三）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注明了资助来源、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或未标注任何资助来源），且成果内容与项目研究目标直接相关；

（四）按照预算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合法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最终成果的评审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若成果评审为“不合格”的，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评审结项。重新评审仍不

能通过的，予以撤项处理，追回资助经费，并做不良记录。

**第二十二条** 校内科研项目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于评审：

（一）项目最终成果为专著的，专著已在学校指定出版社正式出版；

（二）重点项目中，自然科学类项目被 SCI 收录论文 3 篇，社科类项目在 A、B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自然科学类项目被 SCI 收录论文 1 篇，社科类项目在 A、B 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C1 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成果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四）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运用；

（五）项目主持人在本项目核心内容基础上，选题申请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资助；

（六）学校认为无需评审的其他情况。

符合免于评审条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时，需在项目《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中阐明免于评审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免于评审条件的，可直接批准结项；经审核不符合免于评审条件者，退回申请人申请评审结项。

**第二十三条** 最终成果评审通过后或免于评审申请通过审核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结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如教师未获得校内立项，其成果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被市级以上重要文件、法规采纳的，或形成行业标准，或获得C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予以追加立项为校本重点项目以上项目，并给予同等条件的经费资助。中宣部以及市委、市政府、市科技局下达的研究任务，可追加立项予以支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申报书  
2.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论证活页  
3.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科研项目合同书  
4.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中期报告  
5.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报批表  
6.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附件 1

项目编号	
------	--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 申 报 书

申 报 类 别

- A 自然科学类项目
- B 人文社科类项目
- C 党建专项项目
- D 思政（学生工作）专项项目

学 科 分 类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 责 人 所 在 部 门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

年 月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校有关科学研究项目的规定，并依据相关要求填写。

二、“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

三、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著作不超过3年，论文为2年。提前完成可提前办理结项，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三个月填写《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办理延期手续。

四、申请书内容统一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打印。

五、申请书报送、论证活页，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活页夹在申请书内。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栏目空格不够时，可另行加页。

六、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项目类别按所选项填1个字符。例如，选“重大项目”填“A”，“重点项目”填“B”，选“一般项目”填“C”。请注意个项目类别申报人的条件。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加附页。

七、行政职务、专业职务、研究专业、最后学历、最后学位等内容如实填写。

##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主题词											
项目类别	A. 重大项目    B. 重点项目    C. 一般项目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A. 专著 B. 译著 C. 系列论文 D. 研究报告 E. 工具书					字数（单位： 千字）					
申请经费 （单位：万元）					计划完成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课题论证

论证包含以下内容：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研究方法、重点难点、基本观点和创新之处、预期研究成果；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注：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数量要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课题负责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障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前期相关科研成果；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资料费		7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劳务费	
3	差旅费		9	印刷费	
4	会议费		10	管理费	
5	国际合作与交流		11	其他	
6	设备费		合计		
年度经费预算		年		年	

####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六、评审委员会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项目编号	
------	--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专家评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选题	3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论证	5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研究基础	2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总 分										
综合评价	是否建议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入围							
备注										
评审专家（签章）：										

说明：1.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项目登记号和项目序号不填。  
 2.请在“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画，也不能多画，权重仅供参考；如建议该课题入围，请在“综合评价”栏 A 上画圈，不建议入围的不做标记。“备注”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的价值和意义。2.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预期研究成果。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限 4000 字以内。

说明：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个人信息、部门名称等。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形式等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凡以硕博学位论文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注明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4.本表须用 A4 纸双面印制。请用合适的字体字号（如 5 号楷体或宋体）和行距排版。

### 附件 3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校本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下达方（甲方）：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项目承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证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下达的研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年月日订立如下合同：

## 一、立项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类别：\_\_\_\_\_（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党建专项/思政专项）

4. 立项级别：\_\_\_\_\_（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一般项目 B 类）

5. 成果形式：\_\_\_\_\_（学术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

6. 项目研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项目负责人：

8. 其他主研人员（按序排列，含学生，不超过 5 人）：

## 二、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甲方资助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自筹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2.甲方有权依据《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检查监督研究进展和经费开支情况，要求乙方按规定及时提供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全套资料；在项目完成后：依据《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申报书》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剩余经费。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甲方项目拨款。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全套资料。在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进行结题验收。

3.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研究期限上进行顺延。

4.乙方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项目负责人须如实填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逐级报批。

### **五、结项要求**

结项时研究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重大项目结项时研究

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学术专著：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完成 10 万字以上的字稿，正式出版。暂未出版的附采用证明。

2. 系列论文：重大项目须公开发表 5 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其中至少 3 篇在 SCI 或者 CSSCI 以上核心级期刊发表；重点项目须公开发表 4 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其中至少 2 篇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一般项目 A 类须公开发表 3 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一般项目 B 类须公开发表 3 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核心期刊认定：南京大学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EI 源刊、SCI 源刊）。

3. 研究报告：要求研究报告 2.5 万字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需证明材料）：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关注；成果被厅局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纳或写入文件。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正本为打印原件，副本可复印），甲方存一份（正本），乙方存两份（含正本一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签章）

主管校长：（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 中期报告

课题批准号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 制

年 月

## 一、中期检查活动简况

检查时间、地点、评议专家、参与人员等。



## 二、中期报告要点

研究工作主要进展、阶段性成果、主要创新点、存在问题、重要变更、下一步计划、可预期成果等，限 5000 字左右，（可加页）。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主要阶段性成果及影响

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或发表时间、成果影响等，限 3000 字左右，（可加页）。

## 四、专家评估要点

侧重于过程性评估，检查前期课题研究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可持续性评估，调整研究计划建议等，限 1000 字左右，（可加页）。

评议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 五、重要变更

侧重说明对照课题申请书、开题报告和专家意见所作的研究计划调整，限 1000 字左右（可加页）。若对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等有重大变更，需单独提交“变更申请审批表”（可在科研处网站下载）。

课题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科研处意见

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报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研究进度 1. 阶段性成果 2. 研究进度 3. 后期工作计划				

变更事项（请用笔在相应栏划√）：

- 变换课题负责人       变更课题承担部门       变更课题名称
- 调整研究内容       延期一年       申请撤项
- 调整经费预算       变更课题组成员       其他

变更事由（**延期**须写明项目原完成时间、以往延期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已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变更课题组成员**须写明新课题组成员的性别、出生时间、研究方向、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如写不下请另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学院）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校内科研基金项目由学校科研处统一管理，重要事项变更必须严格填写变更申请审批表，由原课题负责人申请并填写变更原因，现课题负责人及课题所在单位必须对该课题的完成作出承诺，报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2. 本表报送纸质一式3份。

附件 6

项目编号	
------	--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项目 结题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承担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一、工作开展概况

## 二、主要研究内容和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对照合同）

### 三、结题的技术资料、成果目录

--

### 四、经费使用情况（单位：元）

--

### 五、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上述内容属实，同意申请结题验收。

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七、验收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八、科研处审查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九、学校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